

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25

賽 事 章 程

宗 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龍、獅藝運動，通過比賽方式，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提高龍、獅藝水平。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。

比賽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六) 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

比賽組別：1. 獅藝地青規定組 2. 獅藝自選器材陣式組

比賽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日) 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

比賽組別：1. 日光龍藝組 2. 獅藝高椿陣組 (賽委會有權修改各組別的比賽日期，並作另行通知。)

比賽地點：兩日均在 沙田源禾路體育館

- 報名辦法：
1. 由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;
 2. 請詳閱本章程及參賽龍、獅隊伍須知;
 3. 填妥報名表、附上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、簽妥同意書及報名費每隊港幣 400 元，遞交本會;
 4. 各參賽隊伍必須提交出生證明文件副本及社團註冊副本。(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銷毀);
 5. 支票抬頭請寫“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”;
 6. 因參加隊伍眾多，敬請各龍、獅隊準時報名，以截郵日期為準。逾期報名，恕不受理;
 - ✦ 7. 各項賽事之「套路動作申報表」，必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。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報名費恕不退還;
 8. 報名時，**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**，否則不予受理;
 9. 本會不接受電郵，傳真及 Whatsapp 留位報名。如有任何更改，依大會決定為準

報名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687 號嘉禾大廈 9 樓 A 座 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
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(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正)

查詢電話：2394 4803 / 2504 8164 / 5900 7157

- 比賽規定：
1. 運動隊應公平競爭，服從裁判。
 2.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。
 3.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、指導。
 4. 所有參賽運動員(包括保護人員)，在場內不準攜帶任何計時器材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若參賽組別隊伍眾多，賽委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 2. 報名隊伍必須有 6 隊或以上參賽方能開設比賽組別。
 3. 大會賽委會將進入資格審查，如有規定不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！
 4. 逾期提交報名表及資料未整齊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 5. 所有投訴事項請以書面向本會作出申請，不接受現場上訴！
 6. 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宣佈/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;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！

✦ 龍獅賽事中，難度分值計算方法可參照附件「套路動作申報表」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委會有權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！

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25

日光龍藝組 參賽章則

參加資格：「公開組」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；「兒童組」不分男女，只限 13 歲或以下。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龍隊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，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名稱相同。(運動員只限參加龍藝一個組別)，(兒童組年齡以比賽日期計算)。

參加人數：***公開龍藝組**：每一龍隊為一隊，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；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。鼓樂手不得少於 3 人；不得多於 5 人，**不允許**播放音樂/鼓樂作賽。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隊。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，替換次數只許一次，限時 20 秒內須離場。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***兒童龍藝組**：每一龍隊為一隊，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；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。鼓樂手不得少於 3 人；不得多於 5 人，**接受**播放音樂/鼓樂作賽。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隊。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，替換次數只許一次，限時 20 秒內須離場。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組別：***公開日光龍藝組**：龍為 9 節。龍身直徑為 13 吋或以上，龍身長度為 18 米或以上。龍頭重量不少於 2.5 公斤(kg)、長不少於 0.8 米、闊不少於 0.36 米及高不少於 0.6 米。龍杆高(包括龍頭)不低於 1.85 米。龍珠球體直徑不少於 0.33 米，杆高(包括龍珠) 不低於 1.7 米。

***兒童日光龍藝組**：只接受 9 節龍。龍身直徑為 10 吋或以上。龍頭重量不少於 1.6 公斤(kg)。

規 限：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方形，平整場地作賽。(視乎場地面積而定)

龍珠運動員服飾需與其他運動員服飾有明顯分別。

鼓台規限：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，每隊龍隊只能攜帶旗幟一面，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。

比賽時限：***公開日光龍藝組**：不少於 7 分鐘，不超逾 10 分鐘。

***兒童日光龍藝組**：不少於 4 分鐘，不超逾 6 分鐘。

比賽賽例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。 *(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。

評判方法：

1. 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；
2. 平均分値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，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；
3. 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値計算，分數高者勝。若再相同，名次並列；
4. 設樂器檢查員，監察鼓樂；
5.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裁判組扣分：

1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.1 秒至 15 秒，扣 0.1 分；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，依此類推；
2. 比賽中允許一名運動員進場替換龍頭位置，進場至離場替換時間為 20 秒，逾時者按超時扣分；
3. 比賽時，所有運動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，每一個扣 0.5 分；
4. 場地內外相關人員對比賽中運動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提示，每次扣 1 分；
5. 比賽時，任何樂器、裝飾、佈置或配件跌在地上，每次扣 0.1 分；(包括鼓槌、鑼槌)
6. 比賽時，運動員出現[出界]情況，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

>>「套路動作申報表」須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。<<

獎勵事項：參賽龍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龍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中國香港參加海外有關龍藝邀請賽。(代表資格必須通過本會甄選委員會核準)

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25

(獅藝)高椿陣組 參賽章則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獅隊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，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名稱相同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醒獅為一隊，高椿陣組出場比賽人數不少於 6 人，不超過 8 人。

每一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隊 (只限所有獅藝組別)。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椿陣規限：1. 自由椿陣：高度最高不得超逾 3 米，最低不低於 0.5 米；長度不逾 15 米，不短於 10 米(含曲綫計算)碟面直徑不得超過 15 吋。

2. 公椿陣：規限請參閱本會網頁，椿陣圖於報名後派發。

鼓台規限：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，只接受 1 至 3 個鼓、鑼、鈸作賽。其他中式樂器請向總會申報，每支隊伍只能攜帶旗幟一面入隊，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。

比賽時限：不少於 7 分鐘，不超逾 10 分鐘

比賽賽例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章則(2011 修定版為準)。*(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。

評判方法：1. 獅藝組別設裁判 5-11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；

2. 平均分値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，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；

3. 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値計算，分數高者勝；
若再相同，名次並列；

4. 獅藝比賽，場內設有兩名檢察員。以示公正，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；
表示大跌，如紅旗舉起；表示中跌，綠旗舉起；則表示小跌；

5. 樂器檢查員，監察鼓樂；

6. 獅藝賽事中，輕微失誤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；

7.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裁判組扣分：1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.1 秒至 15 秒，扣 0.1 分；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，依此類推。

2. 椿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。(每項扣 0.5 分)

3.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，違者扣 0.5 分。

4.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。(每次扣 0.5 分)

5.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，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。(每個扣 0.5 分)

6.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，扣 1 分。

7. 任何樂器、裝飾、佈置或獅子配件跌在地上，每次扣 0.1 分。(包括鼓槌、鑼槌)

8. 所有獅藝賽事，不准站局，違者扣 1 分。

注意事項：1. 獅藝高椿陣組比賽中，允許有 2 至 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運動員及椿陣。(除非運動員從椿上跌落時作出保護)。

2. 套路動作申報表須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連同鼓樂道具一併申報。

3. 如有特別道具/套路/樂器，須提早申請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獅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獅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中國香港參加海外有關獅藝邀請賽。(代表資格必須通過本會甄選委員會核準)

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25

(獅藝)自選器材陣式組、地青規定組 參賽章則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獅隊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。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名稱相同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醒獅為一隊；每隊出場比賽人數不少於 6 人，不超過 8 人。每一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支隊伍。(只限所有獅藝組別)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要求：有採青形式，以表現醒獅之：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。

比賽組別：每一名運動員只限參加下列一項組別：

- (1)自選器材陣式組
- (2)自選器材陣式 - 兒童組 (所有隊員年齡由 13 歲或以下，以比賽日期計算)
- (3)地青規定組
- (4)地青規定 - 壯年組 (所有隊員年齡為 30 歲或以上，以比賽日期計算)
- (5)地青規定 - 兒童組 (所有隊員年齡由 13 歲或以下，以比賽日期計算)

*自選器材陣式組別

器材規限：• 所有器材、裝飾、道具及青，須擺設在 3 米 以下、8 米長、6 米闊之場地內。

-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道具參與比賽，器材必須擺放在地氈上，不論任何形式概不接受梅花樁陣作賽，不準站肩動作。
- 獅子踏腳點高度限 2 米以下，(兒童組踏腳點高度限 1 米以下)，獅子可在界線內外作賽。
- 器材，裝飾佈置時限為 8 分鐘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套路動作申報表須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連同鼓樂道具一併申報。
- 如有特別道具/套路/樂器，須提早申請。

*地青規定組別 (採青主題： 1.蛇青+膠花、2.蟹青+膠花、3.盤青+膠花、4.醉青+膠花、5.地青。)

器材規限：踏腳點高度限 1 米以下，必須要採青(請以膠花代替)，不設任何裝飾，不准站肩動作。

鼓台規限：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，只接受 1 至 3 個鼓、鑼、鈸作賽。其他中式樂器請向總會申報，每支隊伍只能攜帶旗幟一面入隊，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。

比賽時限：***自選器材陣式組** ~ 比賽時限不少於 7 分鐘，不超逾 10 分鐘

***地青規定組** ~ 比賽時限不少於 5 分鐘，不超逾 7 分鐘

***兒童組(自選器材陣式/地青規定組)** ~ 比賽時限不少於 4 分鐘，不超逾 6 分鐘

比賽賽例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章則為準。 *(將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。

評判方法：1. 獅藝組別設裁判 5-11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；

2. 平均分値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，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；

3. 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値計算，分數高者勝；

若再相同，名次並列；

後頁續→

4. 獅藝比賽，場內設有兩名檢察員。以示公正，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；表示大跌，如紅旗舉起；表示中跌，綠旗舉起；則表示小跌；
5. 樂器檢查員，監察鼓樂；
6. 獅藝賽事中，輕微失誤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；
7.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裁判組扣分：

1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.1 秒至 15 秒，扣 0.1 分；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，依此類推。
2.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，違者扣 0.5 分。(只限自選器材陣式組別，地青規定組不設保護人員)
3.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。(每次扣 0.5 分)
4.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，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。(每個扣 0.5 分)
5.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，扣 1 分。
6. 自選器材陣式組所有器材、裝飾、道具擺放不可越出界線。(每樣扣 0.1 分)
7. 器材，裝飾佈置超越時限。(每 15 秒扣 0.1 分，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，依此類推。)
8. 任何樂器、裝飾、佈置或獅子配件跌在地上，每次扣 0.1 分。(包括鼓槌、鑼槌)
9. 所有獅藝賽事，不准站肩，違者扣 1 分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獅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獅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中國香港參加海外有關獅藝邀請賽。(代表資格必須通過本會甄選委員會核準)



取得第一手資訊！